**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深府行复〔2018〕670号

曾某、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曾某认为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关于××大药房涉嫌销售不合格宁夏枸杞的举报（编号：201708218907）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结果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已依法受理。审查期间，申请人曾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行政复议终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